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魁志

相　對　人　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泰山

關　係　人　張瑞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應增列「聲請人高魁志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